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概述於本文件內「詞彙」一節。

| | | |
|----------|---|--|
| 「卓怡融資」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介紹上市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
| 「ARTAR」 | 指 | 主要股東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乃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
| 「時富泛德財務」 | 指 |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前稱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時富投資集團」 | 指 |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CASH on-line」 | 指 | CASH on-line Limited，前稱CASH on-line,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時富融資」 | 指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介紹上市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時富商品」 | 指 |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時富證券」 | 指 |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時富金融」或「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CASH on-line Limited（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之股份編號：8122），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有關股份將會在主板上市（於主板之股份編號：510） |
| 「CIB」 | 指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 「CIGL」 | 指 |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持有940,221,198股股份權益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27%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CI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及時富投資,而時富投資為CIGL之控股公司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7港元發行本金額達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當中部份由其持有人轉換為股份,餘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償還 |
| 「時惠環球」 | 指 |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96),乃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
| 「時惠集團」 | 指 |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在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期交所」 | 指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期交所參與者」 | 指 | 根據期交所規定獲期交所授權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及其名稱名列在期交所存置交易參與者登記冊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不論屬自然人或法人）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為避免產生疑問，創業板不包括主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應用附註、補充指引及其他規則 |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HKATS」 | 指 | 期交所經營之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恆生指數」 | 指 | 恆生指數，一項目前包含43隻成分股而在整體上能代表聯交所股市之加權指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 |
| 「介紹上市」或 「建議介紹上市」 | 指 |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主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卓怡融資及時富融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
| 「主板」 | 指 |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主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應用附註、補充指引及其他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Netfield」 | 指 |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Netfield集團」 | 指 | 在中國及台灣經營及開發網上遊戲之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 |
| 「OCI」 | 指 | 保險業監理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建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建議購股權計劃」分節 |
| 「建議撤銷」 | 指 |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 「記名股東」 | 指 |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參與者」 | 指 |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聯交所授權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其名稱名列在聯交所存置交易參與者登記冊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不論屬自然人或法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本文件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569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上文所述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幣列示之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進行兌換。